

GBACA

#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048-2025

版本号：A3

##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梅州金柚

2026-01-06 发布

2026-01-07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基本要求 .....	2
5 产地环境条件 .....	2
6 种植管理 .....	3
7 适时采收 .....	4
8 标签和标识 .....	4
9 废弃物处理 .....	4
10 贮藏和运输 .....	4
11 质量要求 .....	5
12 产量核算 .....	9
13 管理体系 .....	9
14 “湾区认证”标志要求 .....	11
15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	11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	12
附 录 B （规范性） 梅州金柚分级管理要求 .....	14

##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根据《GBACA-IR02-2023 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配套该通则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梅州市兴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应晓虹、何建文、林立光、杨康荣、包娟娟、张燕、孙清明、陆永驰、万幼敏、骆海彬、周明辉、丁孝宇、梁桂洪、朱立超、林绿、林思好。

本文件代替GBACA-TS02-0048-2025，A2版本《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梅州金柚》。与GBACA-TS02-0048-2025，A2版本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订了 11.1.5 章；
- 修订了 15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5年1月13日首次发布为 GBACA-TS02-0048-2025，A0版本；
- 2025年8月15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48-2025，A1版本；
- 2025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48-2025，A2版本；
- 2026年1月6日第三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48-2025，A3版本。
- 本次为第四次发布。

##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梅州金柚》配套使用。



#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梅州金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梅州金柚的评价要求，包括基本要求、产地环境条件、种植管理、适时采收、标签和标识、废弃物处理、贮藏和运输、质量要求、产量核算、管理体系、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梅州金柚产品及其种植加工活动质量保证能力实施“湾区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137 食品中铈的测定
- GB/T 5009.143 蔬菜、水果、食用油中双甲脒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 GB 23200.7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啶虫酰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48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413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砒威、吡啶醚菌酯、啞菌酯等65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3200.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敌草腈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苯虫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13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3750 植物性产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8210 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1379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N 0157 出口水果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 0592 出口粮谷及油籽中苯丁锡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 3860 出口食品中吡蚜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5221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氯虫苯甲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SN/T 5440 出口食品中双炔酰菌胺、噻唑菌胺、吡唑啉菌胺等多种酰胺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SN/T 4264 出口食品中四聚乙醛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SN/T 4591 出口水果蔬菜中脱落酸等60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891 出口食品中螺虫乙酯残留量的测定  
SN/T 2325 进出口食品中四唑嘧磺隆、甲基苯磺呋安、醚磺隆等45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5515 出口食品中氟唑菌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SN/T 5362 出口食品中氟啶虫胺胍残留量的测定  
SN/T 5445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特丁硫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砷、砷）的测定  
DB 4414/T 1 地理标志产品 梅州金柚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CM）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V）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1/2020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3/2020号行政法规）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梅州金柚

按照《DB 4414/T 1 地理标志产品 梅州金柚》标准规定的范围及相应技术要求栽培出来的金柚果。

### 4 基本要求

4.1 种植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4.2 应具备农业生产的技术知识或经验的人员，应配备与种植的产品类别、种植加工方式、产量和质量要求相适应的资源。

### 5 产地环境条件

- 5.1 种植基地应具备梅州金柚生产所需要的条件，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道、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并宜持续改进产地环境。宜选择阳光、水源充足，土层深厚、肥沃、疏松，宜在 25° 以下的缓坡地，土质为红土壤，土层深厚，pH 值宜在 5.0 至 6.5 之间，6.0-6.5 最佳，土壤结构良好，有机质 $\geq$ 2%的山地或坡地建圃。
- 5.2 灌溉水和土壤条件应分别符合 GB 5084 和 GB 15618 的要求，应定期实施监测。
- 5.3 应对湾区认证产品的种植区域受到邻近常规种植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分析。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则应在湾区认证产品的种植区域和常规种植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以防止地块受到交叉污染。

## 6 种植管理

### 6.1 种苗繁育

- 6.1.1 多以酸柚为砧木，应选用无病毒砧木和接穗。从优良母树上采取接穗，嫁接繁育。

### 6.2 土肥管理

- 6.2.1 农家肥经腐熟后可以在梅州金柚种植中使用，不应使用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院垃圾、污水淤泥等。
- 6.2.2 应重施充分腐熟且符合经无害化处理达到肥料卫生标准要求的自制或商品化有机肥，根据梅州金柚生长发育需要合理地减施化学肥料。
- 6.2.3 应根据土壤条件、作物营养需求和季节气候变化等因素，进行科学配比、均衡施肥。

### 6.3 栽培

- 6.3.1 定植：种植时间为春季、秋季，种植规格宜为 5m $\times$ 4m 或 5m $\times$ 5m，按南北向栽植行或等高栽植。在园内均匀配置 5%至 8%的酸柚、琯溪蜜柚等授粉树。
- 6.3.2 土壤管理：定植后第 2 年开始深翻扩穴改土，分层埋施绿肥、秸秆、厩肥等有机肥，每立方 80kg 至 100kg，每年施石灰 1 至 2 次，每公顷用 600kg。
- 6.3.3 整形修剪：通过抹芽、控梢、短截、疏删、拉线整形、修剪等措施，培育成自然开心形的树冠。
- 6.3.4 施肥
- 6.3.4.1 幼年树：“一梢二肥”，氮肥为主，氮磷钾比例为 1:0.3:0.7。
- 6.3.4.2 结果树：以有机肥为主，每公顷年施有机肥不少于 10000kg，合理配施无机肥和微量元素，重点施好促梢促花肥、壮梢保果肥和稳果壮果肥、采果肥，氮磷钾比例为 1:0.5:0.8，以株产 100kg 柚子计，全年施纯氮 3.0kg 左右。
- 6.3.5 水分管理：若遇春、秋季节干旱，应及时灌水。夏季高温，注意树盘覆盖保湿，雨多时注意排水。采果前应停止灌水，以提高果实品质和耐贮性；冬季控水。
- 6.3.6 促花保果：树势壮植株可喷花果灵或环割进行促花，花蕾期分 2 次疏花，每条枝梢上保留 2 朵壮花，开花时需辅以人工授粉或蜜蜂授粉。5 月中下旬疏除发育不正常和病虫害果，使果实分布均匀，挂果适量。并加强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达到促花保果目的。

### 6.4 病虫草害防治

#### 6.4.1 防治原则

病虫害防治的基本原则应从农业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基本原则为“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加强栽培管理，做好冬季清园。

#### 6.4.2 生物防治

宜使用生物制品、生物源农药等生物防治方法防控病虫，农药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不得超范围使用。

#### 6.4.3 物理防治

宜采用果实套袋、杀虫灯、色板等物理措施防控病虫。

#### 6.4.4 化学防治

化学农药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同作用机制药剂轮换使用，严格按照安全间隔期用药。

### 7 适时采收

- 7.1 在立冬前后，根据成熟度、天气情况分批分期采收。
- 7.2 采收前，应自行或委托检验，保证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
- 7.3 采收时要一果两剪，采收工具应保持清洁，采收和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减少机械损伤。
- 7.4 采后应及时进行清洗、分级、储存。
- 7.5 包装材料应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并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材料的标准规定。

### 8 标签和标识

- 8.1 在内地销售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农产品相关要求，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相关规定。
- 8.2 在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的产品，产品及运输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 9 废弃物处理

废弃农业投入品包装等应集中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标排放。

### 10 贮藏和运输

- 10.1 产品入库前应按产品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的产品包装件应完整，无破损、无水湿、无污染、无异味；
- 10.2 适时抽查外观，及时发现和处理霉变、虫蛀，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杀虫剂，采用物理或生物防虫方法，或通过使用无毒、无残留、无残味的生物制剂等无毒无害工艺进行防虫。
- 10.3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的温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梅州金柚的要求。
- 10.4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混放。

## 11 质量要求

### 11.1 质量监控要求

11.1.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要求。

####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果形	端正，呈葫芦形，短颈状，果顶面较平、“金钱”印环明显。	GB/T 8210
果面	果皮光滑、匀整、洁净，无病虫斑，无油胞压伤果，无缺陷果。	
色泽	黄色，着色均匀，青黄至橙黄。	
口感	果肉清甜爽口，有蜜味，质嫩化渣，果汁含量适中。	

11.1.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要求。

####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单果质量/(kg)	1.2-1.4	以符合精度要求的衡器称取所有样品单件(箱)柚果总质量，除以单件(箱)柚果数，即为单果质量
皮厚/(cm) ≤	1.2	沿柚果横径切开，在相互垂直四个方向测量皮厚，取平均值即为果皮厚。
可溶性固形物/(%) ≥	12	GB/T 8210
固酸比 ≥	27	
可食率/(%)	45	

11.1.3 污染物要求：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2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0.05	GB 5009.15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 <sub>2</sub> 计），g/kg	≤0.05	GB 5009.34

11.1.4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检验方法
胺苯磺隆	0.01	参照 SN/T 2325
巴毒磷	0.02	GB 23200.116
丙酯杀螨醇	0.02	GB 23200.8
草枯醚	0.01	(暂不限定方法)
草芽畏	0.01	(暂不限定方法)
除虫菊素	0.05	GB/T 20769
丁硫克百威	0.01	GB 23200.13
毒虫畏	0.01	SN/T 2324
毒菌酚	0.01	(暂不限定方法)
二溴磷	0.01	(暂不限定方法)
氟除草醚	0.01	(暂不限定方法)
格螨酯	0.01	(暂不限定方法)
庚烯磷	0.01	GB/T 20769
环螨酯	0.01	(暂不限定方法)
甲胺磷	0.05	GB 23200.113、GB/T 5009.103 或 NY/T 761
甲拌磷	0.01	GB 23200.113
甲磺隆	0.01	SN/T 2325
甲基异柳磷	0.01	GB 23200.113
甲氧滴滴涕	0.01	GB 23200.113
乐果	0.01	GB 23200.113
乐杀螨	0.05	SN 0523
磷化氢	0.01	GB/T 5009.36
硫丹	0.05	GB/T 5009.19
硫酰氟	0.06	(暂不限定方法)
氯苯甲醚	0.01	GB 23200.113
氯磺隆	0.01	GB/T 20769 规定
氯酞酸	0.01	(暂不限定方法)
氯酞酸甲酯	0.01	SN/T 4138
茅草枯	0.01	(暂不限定方法)
灭草环	0.05	GB 23200.8
灭螨醌	0.01	SN/T 4066
三氟硝草醚	0.01	GB 23200.113
三氯杀螨醇	0.01	GB 23200.113
杀虫畏	0.01	GB 23200.113

杀扑磷	0.05	GB 23200.113
速灭磷	0.01	GB 23200.113
特乐酚	0.01	SN/T 4591
戊硝酚	0.01	(暂不限定方法)
烯虫炔酯	0.01	(暂不限定方法)
烯虫乙酯	0.01	(暂不限定方法)
消螨酚	0.01	(暂不限定方法)
溴甲烷	0.02	(暂不限定方法)
乙酰甲胺磷	0.02	GB 23200.113
乙酯杀螨醇	0.01	GB 23200.113
抑草蓬	0.05	GB 23200.8
茚草酮	0.01	SN/T 2915
增效醚	0.2	GB 23200.113
2,4-滴和 2,4-滴钠盐	1	GB/T 5009.175
邻苯基苯酚	10	GB 23200.8
阿维菌素	0.01	NY/T 1379
啶虫脒	0.5	GB/T 20769
涕灭威	0.02	NY/T 761
双甲脒	0.5	GB/T 5009.143
啞菌酯	15	GB 23200.46
联苯菊酯	0.05	NY/T 761
啶酰菌胺	2	GB/T 20769
除草定	0.1	参照 GB 23200.11
溴螨酯	2	GB 23200.113
噻嗪酮	0.5	GB/T 20769
甲萘威	0.7	GB/T 20769
克百威	0.02	参照 GB 23200.112
唑草酮	0.1	参照 GB 23200.15
氯虫苯甲酰胺	0.5	(暂不限定方法)
毒死蜱	2	NY/T 761
甲基毒死蜱	2	GB 23200.113
四螨嗪	0.5	GB/T 20769
噻虫胺	0.07	GB/T 20769
冰晶石(氟化铝钠)	7	(暂不限定方法)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0.3	GB 23200.11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2	GB 23200.11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	GB 23200.113
溴氰菊酯	0.05	GB 23200.113

敌敌畏	0.2	GB 23200.113
苯醚甲环唑	0.6	GB 23200.113
除虫脲	1	GB 23200.45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4	SN 0157
敌草隆	0.05	GB/T 20769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0.2	GB 23200.113
乙螨唑	0.1	GB 23200.113
苯丁锡	5	参照 SN 0592
杀螟硫磷	0.5	GB 23200.113
甲氰菊酯	5	GB 23200.113
唑螨酯	0.5	GB/T 20769
倍硫磷	0.05	GB/T 20769
咯菌腈	10	GB 23200.113
三乙膦酸铝	5	(暂不限定方法)
草铵膦	0.05	GB 23200.108
草甘膦	0.1	GB/T 23750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0.02	(暂不限定方法)
噻螨酮	0.5	GB/T 20769
抑霉唑	5	GB 23200.113
* 吡虫啉	1	GB/T 20769
马拉硫磷	4	GB 23200.113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5	GB 23200.113
四聚乙醛	0.26	参照 SN/T 4264
甲肿酸	1.4	(暂不限定方法)
灭多威	0.2	GB 23200.112
甲氧虫酰肼	1	GB/T 20769
氟草敏	0.2	(暂不限定方法)
氨磺乐灵	0.05	(暂不限定方法)
百草枯	0.02	SN/T 0293
对硫磷	0.01	GB 23200.113
氯菊酯	2	GB 23200.113
伏杀硫磷	1	GB 23200.113
亚胺硫磷	5	GB 23200.113
辛硫磷	0.05	GB/T 20769
抗蚜威	3	GB/T 2076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0	NY/T 1456
丙溴磷	0.1	GB 23200.113
炔螨特	5	GB 23200.8

吡唑醚菌酯	1	GB 23200.8
哒螨灵	0.5	GB 23200.113
嘧霉胺	7	GB 23200.113
吡丙醚	0.5	GB 23200.113
砒啶磺隆	0.01	参照 SN/T 2325
多杀霉素	0.3	(暂不限定方法)
螺螨酯	0.4	GB/T 20769
螺虫乙酯	0.5	SN/T 4891
虫酰肼	2	GB/T 20769
噻菌灵	10	GB/T 20769
噻虫嗪	0.5	GB/T 20769
敌百虫	0.1	GB/T 20769
肟菌酯	0.5	GB 23200.113
三氟啶磺隆	0.03	(暂不限定方法)
氟乐灵	0.05	参照 GB 23200.8
狄氏剂与艾氏剂之和	0.05	GB 23200.113
氯丹	0.02	GB/T 5009.19
滴滴涕	0.05	GB 23200.113
异狄氏剂	0.01	GB/T 5009.19
七氯	0.01	GB/T 5009.19
六六六	0.05	GB/T 5009.19
注：适用时，可选用符合中国大陆、港澳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		

11.1.5 梅州金柚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检测项目应包括企业声称的梅州金柚质量内容、农药残留、污染物指标等，检测项目必须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同时必须满足“香港规例第 132 CM 章/香港规例第 132 V 章/香港规例第 132 AF 章”和/或“澳门第 11/2020 号和第 23/2020 号行政法规”的规定。

## 12 产量核算

应在充分考虑种植模式、管理水平、当年气候条件和前几年的产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进行产量核算，其核算的产量应保持数量平衡。

## 13 管理体系

### 13.1 人员和培训

13.1.1 应建立适合种植基地的组织构架。

13.1.2 种植基地应识别与食品安全相关人员的职责，并书面规定以下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人员可以同时兼任）：

- a) 种植基地负责人；
- b) 作物营养/肥料技术负责人；
- c) 植保负责人；
- d) 内部检查员；
- e) 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人员。

13.1.3 种植基地应识别所有区域存在对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得到控制，可能的风险包括人员接触农药中毒、食物中毒、化学品接触、高温作业、高空作业、冷库作业等；

13.1.4 进入种植基地前，所有人员包括外来人员应遵守卫生指导。

13.1.5 应制定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植保人员的综合病虫害知识、健康安全、相应的种植技术、种植基地卫生要求、针对采收过程的人员卫生要求、其他需要的培训等。

## 13.2 管理制度

应建立种植生产技术规程，采收、贮藏和运输等环节的操作规程，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

## 13.3 内部检查

应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内部检查应由内部检查员来承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

## 13.4 可追溯要求

应建立并实施可追溯性系统，能够有效运行以确定产品在种植、收获、加工和运输的各个范围内的活动，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照规定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13.5 产品召回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产品召回的演练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包括召回、通知、补救、原因、处理等。

## 13.6 投诉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包括投诉的接受、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反馈。

## 13.7 食品防护

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制定、实施和改进食品防护计划，对种植基地、加工厂的内外外部、加工、储存、供应链、水/冰、人员、信息以及实验室进行评估，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

## 13.8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其“梅州金柚湾区认证产品技术规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促进大湾区梅州金柚种植的健康发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因素。应：

- a)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b)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的需求；
-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

## 14 “湾区认证”标志要求

- 14.1 贴有“湾区认证”标志的产品种植及包装储运过程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 14.2 未获得“湾区认证”的产品，不得使用“湾区认证”标志。

## 15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 15.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梅州金柚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它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 15.2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关键要素变更控制程序，确保变更不会影响产品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及产品的一致性。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产品品种、种植管理等。

## 附录 A

(规范性)

##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梅州金柚”认证审核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梅州金柚”生产经营企业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 1. 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 1.1. 现场审核活动安排及实施

项目	符合情况
1) 基本要求（包括营业执照、土地合同、供港澳梅州金柚基地备案证书等应合法、有效，应覆盖其供应的产品和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产地环境条件【包括种植基地周边环境条件、边界、缓冲带（如适用），土壤、灌溉水、平行生产、交叉污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种植管理（包括育苗移栽、土肥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植保产品管理、农资物料管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适时采收（包括收获、鲜果验收、包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标签和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废弃物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贮藏和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质量监控要求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产量核算（物料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管理体系（包括人员和培训、管理制度、内部检查、可追溯性要求、产品召回、客户投诉、食品防护、食品欺诈、持续改进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企业承诺赔付相关（应关注企业承诺的农药、兽药、添加剂等物质的仓储、使用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综合评估产品种植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制定抽样方案，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

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2.1. 应从本文件第 11 章节表 2 至表 5 随机抽检不超过 20 项，且带\*项目为必检项；
- 2.2. 应包含过往连续 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 2.3.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 10 项，应包含全部项目；如企业承

诺的检测项目超过 10 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挑选 10 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

- 2.4.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要求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 2.5.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原料及加工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 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 3.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认证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能准确识别为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 3.2. 采信依据本附件第 3 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 3.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 3.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 1 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工艺和配方一致，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 3.5. 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 CMA 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表 1 感官项目不要求）。
- 3.6. 采信应在本文件第 15 章节所述的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 3.7.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 4. 产品应满足的技术标准、法规规例要求

应将本文件第 11 章节的规定内容纳入湾区认证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以满足粤港澳三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  
**梅州金柚分级管理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梅州金柚种植生产企业实施湾区认证分级分类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梅州金柚的质量安全要求，梅州金柚湾区认证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绿标三个等级。

**表B-1 “梅州金柚湾区认证”产品分级质量要求**

等级	金标	蓝标	绿标
要求	证书所列产品按附录A要求实施检测和采信,检测及采信项目检测结果满足污染物和农药残留不得检出,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中国大陆及港澳法规要求并同时满足DB 4414/T 1《地理标志产品 梅州金柚》检测指标。	证书所列产品按附录A要求实施检测和采信,检测及采信项目检测结果污染物或农药残留其中一项不得检出,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中国大陆及港澳法规要求并同时满足DB 4414/T 1《地理标志产品 梅州金柚》检测指标。	证书所列产品按附录A要求实施检测和采信,检测及采信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中国大陆及港澳法规要求,并同时满足DB 4414/T 1《地理标志产品 梅州金柚》检测指标。